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http://www.teamway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6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5港元註銷實繳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現有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修訂及重列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本通函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暫停職務)

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

曾文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周明笙先生

曾慶賀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6樓16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題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更多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89,130,54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7,282,636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落實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3室)劉偉文先生(聯絡電話：(852)2133 220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獲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在市場上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作出區分。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以0.1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為0.128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為2,56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 (II)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落實進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5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6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

## 董事會函件

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97,282,636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789,130,547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197,282,63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約29,592,396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將會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4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之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股份	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89,130,547股股份	197,282,636股合併股份	197,282,636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	31,565,221.88港元	31,565,221.76港元	1,972,826.3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確認後盡快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合併股份或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有利於股東，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2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64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為2,560港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6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v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本公司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15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6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6樓160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本公司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薇女士(暫停職務)、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及曾文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曾慶賢先生。